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旭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95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汤旭东先生通过控股股东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6.70% 的股份，通过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51% 的股份。

● 本次汤旭东先生解除质押股份 10,956,000 股，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 2.74%。

● 本次解除质押后再质押 10,956,000 股，汤旭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96,156,000 股，占汤旭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的 31.34%，占公司总股本 24.03%。

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旭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和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汤旭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0,956,000
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4%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7月10日
直接持股数量	10,956,000
直接持股比例	2.74%
剩余被质押数量	0
剩余被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二. 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汤旭东	否	10,956,000	否	否	2023年7月11日	2024年7月11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2.74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0,956,000	/	/	/	/	/	100	2.74	/

注：最终质押期限截止时间以汤旭东先生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2. 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汤旭东	10,956,000	2.74	0	10,956,000	100	2.74	0	0	0	0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7,079,000	41.76	60,000,000	60,000,000	35.91	15.00	0	0	0	0
杭州孚旺钜德实业有限公司	57,519,000	14.38	0	0	0	0	0	0	0	0
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68,000	8.21	25,200,000	25,200,000	76.67	6.30	0	0	0	0
卢锦华	19,556,460	4.89	0	0	0	0	0	0	0	0
汤杰丞	18,789,540	4.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06,768,000	76.67	85,200,000	96,156,000	31.34	24.03	0	0	0	0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